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俊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竟疏未注意及同像前方停等紅燈」，應更正為「竟疏未注意於同向前方停等紅燈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俊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另被告於肇事後留置現場，並親自電話報警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談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則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知悉本件犯罪之前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乙節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依法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疏未注意交通號誌為紅燈，又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撞擊前方由告訴人林祐威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徒增其等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參酌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現業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卷第

01 7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)，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素行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3 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5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6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洪婉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65號

28 被 告 劉俊廷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30 送達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

31 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俊廷於民國112年8月27日上午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秀明路1段與秀明路1段103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同像前方停等紅燈、由林祐威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乃追撞林祐威騎乘之上開機車，致使林祐威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、頸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右膝擦傷及臀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祐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劉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林祐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。

(四)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1紙。

(五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洪敏超